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號

原告 何尚學

被告 陳梭家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需錢孔急，明知自己未獲「曾煥鏜」之授權及同意、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分別偽造「曾煥鏜」及虛構之「李慧蘭」、「楊智傑」之署名、指印，並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三紙，交付原告作為借款擔保，誣稱為上開所示之人向其借款所書立之本票借據可供擔保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8月某日、109年10月某日及109年12月某日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400,000元及700,000元，共計1,400,000元予被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揭事
05 實，有被告所偽造簽發本票、借據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新
06 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5號卷第5至10頁），而被告所
07 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4號刑事判決
08 判處罪刑，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
09 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查閱屬
10 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2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賠償1,400,000元，自屬有據。

1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23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
24 繕本已於112年5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
25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
26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29 給付原告1,400,000元，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8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09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筱筑

17 附表：

18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交付時間
1	曾煥鏜	TH0000000	109年8月27日	30萬元	109年8月某日
2	李慧蘭	TH0000000	未記載	40萬元	109年10月某日
3	楊智傑	TH0000000	未記載	70萬元	109年12月某日